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根据其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新增融资需求，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贸易授信额度，用于出口押汇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的为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子公司能特科技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中信银行洽谈、签署与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子公司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能特科技在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或新增融资需求，根据其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能特科技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建设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能特科技拟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能特科技拟向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支行（以下简称“荆州农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三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荆州农商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塑米”）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风险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44,000 万元），授权期限为一年。上述风险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经与授信银行沟通，拟对授信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湖北塑米拟向湖北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风险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44,000 万元），授权期限为一年。上述风险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湖北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湖北塑米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湖北塑米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和湖北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泉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泉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